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7) 浙经法意字第052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浙经法意字第052号

### 致：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深海、马洪伟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出席会

议人员、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8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周二）下午14：00时在公司4楼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63,509,3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793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9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506,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91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5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有效网络投票时间内，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163,50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163,50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163,50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163,50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章有春先生、章有虎先生、钟晓龙先生、王晋先生、张国兴先生、陈环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

（1）选举章有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4%；

（2）选举章有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4%；

（3）选举钟晓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4%；

（4）选举王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4%；

（5）选举张国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4%；

（6）选举陈环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4%；

（六）《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光明先生、黄加宁先生、田园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

（1）选举陈光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61%；

（2）选举黄加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61%；

（3）选举田园园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61%；

（七）《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俞富灿先生、俞晓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为：

（1）选举俞富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7,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8%；

（2）选举俞晓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3,507,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8%；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杨 杰

经办律师：\_\_\_\_\_

宋深海

经办律师：\_\_\_\_\_

马洪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